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玉如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859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20085960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08596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12年度「交通小天使育樂營」及「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內容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112年度交通小天使育樂營活動：

- 1、時間：111年7月4日(星期二)08:20~16:00。
- 2、地點：新竹市17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、西門國小。
- 3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小在校服務熱心、表現優良且熟練騎乘自行車之五年級學生，名額共計40名。(6班以下學校每校1人；7班-44班學校每校2人；45班以上學校每校3人)，若人數超過，則抽籤選定參與學生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填妥報名表(如計畫附件1)後，連同家長同意書(如計畫附件2)掃描成PDF檔並以Email至西



門國小學務處(Email: cmpst210@cmps. hc. edu. tw)，  
以完成報名程序，收到檔案後會以Email回覆確認。

(二)112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：

1、競賽對象與主題：

(1)創意短片拍攝競賽

甲、參賽學生學籍須為本市國、高中職學生，以個人或團隊(上限五人)參賽，每人(團隊)以一件為限，國中、高中(職)分組評選。

乙、拍攝主題：「熟悉路權遵守法規」、「利他用路觀」、「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」、「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」、「善盡乘客責任，守護全車安全」。

(2)海報設計競賽

甲、本市國小4~6年級學籍之學生(111學年度)，限個人創作，不得組隊參賽。參賽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，中年級、高年級分組評選。

乙、海報主題：「你看得見我、我看得見你，交通最安全」、「謹守安全空間」、「安全通過路口」、「車頭朝外停，安全又便利」。

2、競賽規定：

(1)收件日期：112年9月11日(一)至112年9月15日(五)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2)收件地點：請逕自送件至新竹市北區西門國小學務處(得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放置交換櫃，惟請妥善彌封並電話確認是否收到)。



3、各校可將校園創意短片暨海報設計製作列為暑假作業，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素養。

三、細部內容請詳閱計畫，如有旨案計畫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西門國小陳政智老師（電話：03-5222492分機2031）或洽本府教育處社教科陳玉如（03-5216121轉275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